

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防水保温外墙涂料工程（第二次）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主）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
（成）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日

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防水保温外墙涂料工程（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已由中储粮集团公司《关于 2024 年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茂名滨海新区经济发展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6-440900-04-01-911207）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主）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成）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防水保温外墙涂料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防水保温外墙涂料工程（第二次）。

2.2 项目编号：（以交易中心发布为准）。

2.3 项目建设地点：广东茂名滨海新区。

2.4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新建粮食仓库，配套辅助生产设施、管理生活设施等附属设施。其中，生产设施主要包括浅圆仓、平房仓、机械库、辅助用房等，管理生活设施主要包括综合服务楼、倒班宿舍楼、食堂及门卫房等。

2.5 项目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暂估价项目。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建筑物的防水、保温、外墙涂料：21 栋浅圆仓、1 栋提升塔、7 栋平房仓、1 栋机械库、仓间罩棚、消防水池、药品暂存室等；具体见招标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须包临时设施、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等。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工程合同为准且包括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2.6 项目计划工期：约 12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且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算。

2.7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6882622.88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829571.38 元。

防水保温外墙涂料工程（对应施工总承包标段一）分项限价：21035760.68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644591.84 元；

防水保温外墙涂料工程（对应施工总承包标段二）分项限价：5846862.20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84979.54 元。

本项目中标人分别与施工总承包标段一、标段二承包单位签署合同。

2.8 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9 投标人须自行了解并办理进入项目所在地开展施工工作的备案登记手续。投标人如中标，则必须自行完成本次招标工程的主体及关键部分，不得转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2 投标人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3.2.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2.2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 号）要求设置。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有关政策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3.3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4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

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对投标人该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

注：（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3.5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拟派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注：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若投标人所属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综合类（C3）。

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6 其他要求：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自2022年5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过至少1项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700万元及以上的防水和保温工程施工业绩；**

注：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防水保温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验收证明（土建或防水保温分项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验收证明（土建或防水保温分项验收证明文件）为准。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中储粮系统列为不良信用企业名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http://jzsc.mohurd.gov.cn>）及“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https://skyp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home>）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中没有黑名单记录，须提供上述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表，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

(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承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出现过拖欠农民工工资及供货商材料款的舆情事件，承诺如发生承建项目账户资金被冻结问题，必须限期解决，并确保中央资金安全（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组成联合体投标，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接防水施工任务的单位为牵头方，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在本项目中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递交等相关事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联合体牵头方进行的该行为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指引。

4.3 投标人完成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后，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联系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谭工 18814141816 、陈工 17620808525

（邮箱：18814141816@163.com）获取招标文件（含图纸及技术资料，获取时间段，工作日 9:00 至 17:00）。投标人获取时需提交《投标登记申请表》（签章齐全，格式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下载），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同步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 U 盘递交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15 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文件备用 U 盘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3 开标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并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国家和省指定的媒体以及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南海街道东区 16 小区
联 系 人：林先生

电 话：0668-2682258

招 标 人（成）：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联 系 人：张光辉

电 话：13865611372

招 标 人（成）：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联纺西路 91 号中煤六十九处

联 系 人：刘兴

电 话：15832001269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423 号远晖商厦 8 楼

项目负责人：谭伟杰、黄德兴、庞森丹、唐苏辉、巫克纯、宋晋刚

联 系 人：谭工 电 话：18814141816

电子邮箱：18814141816@163.com

招标监督机构：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123 号新创举大厦 25 楼

联 话：020-38219426

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